

# 113年春安工作機關安全維護宣導-2-

## 遵守機關的一般安全規定

(日期113/1/20)

- 一、不違規用電及使用不合規格之機件材料，不私自接用電源，不設置任何爐灶及煤氣設備。
- 二、妥選適當處所，保管化學及易燃物品。
- 三、對機關印信、重要文書、物品、公款等，選擇安全處所或保險箱庫貯存。
- 四、各科、室注意門禁管制，人員依規定配戴識別證。上班時間內辦公室隨時都要留置適當人員；下班後，最後離開之員工，應將關閉電器、門窗鎖閉。

(資料來源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)

政風室 關心您